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賴俐婷

電話：02-77495051

電子信箱：pony5126@ntn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字第1151014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我監控研習實施計畫

主旨：本校擬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自我監控進階研習，惠請轉知所轄之各級學校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依函文核准公(差)假，請俞允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86號函辦理本計畫各項活動。
- 二、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詳細時間詳見附件實施計畫
 - (一)北部場：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三樓第一會議室。
 - (二)南部場：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大樓4樓7414教室。
 - (三)各場次名額預估40人。
- 三、建議參加之對象：
 - (一)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
 - (二)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及諮商人員。
 - (三)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中心等負責規劃與推動融合教育之人員。
 - (四)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或相關領域學者。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及各級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
-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詳見附件實施計畫內容所示。本次研習完成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 五、本案如有疑問，逕洽業務承辦人：賴俐婷助理(Tel：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com)。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宋曜廷

來文